

（七）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洛阳市孟津区交通运输局（单位名称） 的 洛阳市孟津区交通运输局省道 312 沿黄线（原省道 314）偃孟界至国道 208（原国道 207）段改建工程设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洛阳市孟津区交通运输局省道 312 沿黄线（原省道 314）偃孟界至国道 208（原国道 207）段改建工程设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河南海威路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40 人，营业收入为 4644.55036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891.443222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企业电子章）：河南海威路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2 月 13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